

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室

联系人: 付玮

电话: 18601200524

乙方(卖方): 惠州市金兆盈丰制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金乐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兴园四路金兆盈丰制衣厂

合作联系人: 邓水金

联系电话: 13192493888

经友好协商, 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相关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明细及金额

(一) 商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厂商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备注(单位: 人民币),

型号	描述	单价	数量	小计金额	总金额
 灰色/黑色两色	定制短袖上衣 (常规尺码: S、M、L、XL、XXL)	150.00	528	79200.00	83600.00
	定制短袖上衣 (定制尺码: 3XL、5XL)	200.00	22	4400.00	

上述金额包括产品、服务、技术支持、运输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(二)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: 质量标准。

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订单规定的厂商所生产的产品, 非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, 质量标准完全符合以下要求: (1) 协议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; (2) 行业标准; (3) 惯例; (4) 厂商标准; (5)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, 并获得《合格证》。

以上标准按孰高者执行, 乙方保证产品交付前已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, 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。

第二条 货款结算和期限

(一) 甲方签订合同支付 50% 货款 (41800.00) 元, 发货前清尾款 (41800.00) 元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税务发票, 发票为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开票信息:

公司名字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纳税识别号	91110105597678665R
地址和电话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7697
银行和账号	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(二)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:

账户名称: 惠州市金兆盈丰制衣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洲支行

账号: 80020000011618709

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:

2022 年 8 月 31 前出货,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

第四条 包装标准和要求

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, 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, 包装方式应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, 并符合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略装卸,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、验收方法

(一) 凭样品验收的, 样品应经甲、乙双方确认后当场封存。

(二) 乙方将产品交给甲方后, 甲方应及时对产品验收。

(三) 双方确认, 甲方仅能对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尺寸、包装等是否符合订单要求进行验收, 无法对技术参数和功能、性能进行检验。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的产品在功能和性能方面符合要求, 不能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。如无明确其他约定或提示, 甲方的验收仅视为对产品表面完好无损的证明。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均符合甲方合同要求, 自甲方购买产品收到货品日起的 2 天内, 在产品未经穿着、下水洗涤、吊牌完整, 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, 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无条件退换货。

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

乙方保证是产品生产商或合法的授权经销商。乙方保证产品不侵害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, 如甲方因此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时, 由乙方直接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, 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乙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 保证甲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。

第八条 风险责任: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乙方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禁止转让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和/或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或相应订单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等于订单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

(一) 乙方应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基于本合同获知的甲方的信息、资料、财务数据等严格保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其它方。

(二) 乙方确认，甲方使用本协议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若延期向甲方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交货金额的百分之十。延期超过十天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，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。

(二)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，甲方有权利选择更换或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本合同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。

(三) 若乙方未能履行质保义务，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

(一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二) 本合同签订地：深圳市南山区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之原则协商解决。若协商解决不成，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(一) 《反商业贿赂协议》是本合同的附件，双方均应遵守。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2.8.23

